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梁溪区第四届发展大会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3-SZDR-G2026-0003

采购人: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中标方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

二０二六年三月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 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3-SZDR-G2026-0003

二、 采购内容：梁溪区第四届发展大会项目服务采购，主要包括活动策划、团队执行、氛围布置、视频制作等

三、 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；（小写）2185050 元

四、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：合格，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

五、 服务周期：大会举办时间（暂定）：2026 年 3 月，其中开幕式时间：3 月 20 日

六、 服务地点和方式：无锡国际会议中心

七、 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生效后乙方按中标价 10%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（采购方）在收到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内作为项目预付款。大会结束，经审计后，乙方按审定价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的金额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取消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活动所需支出扣除预付款后进行结算。

八、 售后服务：/

九、 违约责任：详见“合同主要条款”

十、 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“合同主要条款”

十一、 其它事项：/

十二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 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十四、 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薛海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年3月19日

乙方户名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河埒支行

乙方账号：019801300002363

合同主要条款

根据编号 JSZC-320213-SZDR-G2026-000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梁溪区第四届发展大会项目及相关问题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梁溪区第四届发展大会项目

1.2 服务工作内容：梁溪区第四届发展大会项目服务采购，主要包括活动策划、团队执行、氛围布置、视频制作等。

1.3 举办时间：大会举办时间（暂定）：2026 年 3 月，其中开幕式时间：3 月 20 日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（2185050 元）人民币；（暂定，具体付款金额以最终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审定为准）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3.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3.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，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的联系，更换代表，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，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、沟通，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尽心尽责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。

4.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4.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4.5 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方案调整，乙方应配合执行。

4.6 严格执行有关大会现场管理的规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乙方按中标价 10%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（采购方）在收到正式发票 10

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内作为项目预付款。大会结束，经审计后，乙方按审定价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的金额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取消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活动所需支出扣除预付款后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遵照执行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一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50%向对方收取违约金。如一方在合同生效三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的违约金，前述违约金无法覆盖另一方损失的，以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。
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，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策划方案等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，并签署补充协议为有效。

2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